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0) 2893 号

广东海博威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邓丽身份证号码：(431[REDACTED]040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邓丽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邓丽 2011年2月至2011年3月和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和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3330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邓丽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1年2月-2011年3月的工资基数为382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1元，合计382元。

2011年10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8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39元，合计1251元。

2012年7月-2012年9月的工资基数为326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3元，合计489元。

2013年5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1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1元，合计302元。

2013年7月-2013年12月的工资基数为301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1元，合计906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2011年2月至2011年3月和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和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3330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2月28日

